

確認子女身分聲明書

我倆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結婚，婚前所生

子	_____
女	_____

確係雙方受胎所生，並依民法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台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

生父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生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